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機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64條，於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繳足股本之本公司股東(「請求人」)，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提名他人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董事之請求書，連同由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書，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送達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書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退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13條，在就選舉董事而舉行股東大會時，倘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股東可就表明其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通知書」)，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至少足七天，而提交通知書之期間將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七天(或之前)結束。

為了讓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提名選舉事宜，請求書與通知書必須列明擬參選董事人士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詳細履歷資料。